

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2023 年全民健身设 施补短板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鹤财竞谈-2023-4

采 购 人：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天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3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文本	19
第五章 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一、谈判响应函	26
二、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7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8
四、初次报价一览表	29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30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31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32
八、投标承诺函	33
九、售后服务方案、计划及服务承诺	38
十、其它材料	3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鹤壁市教育体育局2023年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2023 年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等资料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 年 7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财竞谈-2023-4
2. 项目名称:鹤壁市教育体育局2023年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1050000.00元
最高限价:1050000.00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鹤壁市教育体育局2023年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项目	1050000.00	10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全民健身路径35套。
6. 交货及安装期: 3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节能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 3.2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时间: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并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政府采购”,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或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附件获取。
- 3.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3年7月1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第一坐席**,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网站场地安排,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其响应文件无效。

注: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电子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CA、华测CA、深圳CA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招标文件); ③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 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

联系方式：杨女士 0392-33009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天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华山路521号3楼301室

联系方式：杨先生 138492194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13849219416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392-3300908
2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河南省天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华山路 521 号三楼 301 室 联 系 人：杨皓羽 联系电话：13849219416
3	项目名称	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2023 年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项目
4	采购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标示的全部内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交货及安装期	3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9	质保期	质保期 1 年，室外使用不低于 8 年
10	供应商资质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节能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p> <p>3.2 列入“信用中国”</p>

		<p>(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p> <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时间：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并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 2 日前。
1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本次采购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采购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发布。并同时 within 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

		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谈判时间）	同公告时间
20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1	响应有效期	自谈判日起 60 日历天。
22	采购控制价	1. 采购控制价:1050000.00 元。 2. 供应商的报价不能大于采购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24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25	响应文件份数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6	签字和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盖章，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在规定的位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包括企业电子公章、个人电子签名或印章）。
27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变更公告”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8	谈判小组的组建	1.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 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邀请。
29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

		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足额提交的等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
30	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全部供货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解释权	<p>1.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谈判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次招标全部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和远程不见面服务，各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p> <p>2、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期间可详细审查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发现伪造、变造、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按有关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将投标人的行为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p>3、本次采购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p>

		<p>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依据财库【2011】181 号文、财库【2014】68 号文、豫财购【2013】14 号规定，详见招标文件要求）。</p> <p>4、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	--	---

竞争性谈判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本次采购方式及供应商资质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

2.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发展、节能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3.2 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时间：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并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以上资料加盖公章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不再提交各种证明（证书）材料原件，中标后，由招标人对拟中标人相关企业资质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中标资格。）

3. 响应费用

3.1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3.2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谈判报价

4.1 供应商应根据本谈判文件所提供“项目基本内容及项目要求”内容编制响应报价。

4.2 本次谈判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填报，第二次报价在谈判中填报，时间设置为30分钟，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二次报价确定的让利比例为本项目中各项报价让利比例的折减依据；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排序。

4.3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4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5 响应人的报价包含工程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5. 响应有效期

自谈判日起60个日历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满足本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谈判文件的答疑、解释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对谈判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解释。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在截止谈判时间2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8. 谈判文件的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内容和时间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谈判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8.2 供应商应注意发出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和最新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编制或修改响应文件。

8.3 当谈判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发出的答疑纪要、本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谈判截止及开始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如有遗漏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9. 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

9.1 在谈判时间3个工作日前，采购人按照实际情况，适时以书面补遗形式修改、补充谈判文件。如果修改、补充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谈判时间。

9.2 当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10.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初次报价一览表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八、投标承诺函

九、售后服务方案、计划及服务承诺

十、其它材料

11.2 响应文件的格式详见本谈判文件第六章。

11.3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政府采购登录”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政府采购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

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

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招标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3.2 上传失败或解密失败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13.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ggzy.hebi.gov.cn/TPFront/Template/Default/denglu.htm>），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3.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3.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13.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

15.3 如果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5.4 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五、谈 判

16. 谈判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谈判。

16.2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供应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文件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18. 谈判小组

本次竞争性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比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19.1 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含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供应商公章）。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改，其响应将被拒绝。

19.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首先对供应商资质及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

19.3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技术要求。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作废标处理。

20. 谈判原则

20.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0.2 按照同一评标程序及标准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1. 谈判内容

21.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1.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1.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工程、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再次报价。

21.5 谈判文件能够满足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条款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6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要求其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7 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要求

2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23. 政府采购政策：

23.1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2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信用中国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本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3.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执行国家财库〔2019〕9 号文，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查询）。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授予合同

25. 成交及签订合同

25.1 评审结束，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单位在谈判公告同一网站发布成交公告；

- 25.2 采购单位不向供应商解释失败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25.3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 25.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成交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5.5 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5.6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 其他

- 26.1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26.2 响应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最高限价）；
- 26.3 响应文件应包含内容及条款无缺项；
- 26.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 26.5 满足第五章项目谈判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26.6 其他实质性要求。

27 质疑与投诉

27.1 质疑

- 27.1.1 质疑书格式应按《鹤壁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处理暂行办法》（试行）要求，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被质疑人及具体质疑事项、提起质疑的日期。质疑内容加盖质疑单位公章。提交书面质疑材料（原件），以复印件形式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受理；
- 27.1.2 供应商质疑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送至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进行处罚。
- 27.1.3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28. 法律责任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

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通报：

28.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8.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8.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8.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8.7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以及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8.8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通报，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

投诉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传真：

代理人： 手机：

被投诉人 1：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被投诉人 2：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相关供应商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

开标日期:

中标结果发布: 是/否 发布日期: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

质疑(附件 1), 认为 1、.....

2、

被质疑人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 2)。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五、投诉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诉日期:

制作投诉书说明：

1、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3、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4、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5、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6、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8、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类别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资料加盖公章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节能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3.2 列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时间：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并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符合性审查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及盖章	符合相应格式要求。
	采购需求	符合谈判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项目基本内容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采购范围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交货及安装期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质保期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一、评标原则

1. 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
2. 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反对不正当竞争，供应商不得串通响应，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二、评标办法

1. 本次采购采取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三、评标标准

谈判小组首先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对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和不响应谈判文件的按无效处理。对有效供应商组织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然后按照有效报价由低向高进行排序。二次报价确定的让利比例为本项目中各项报价让利比例的折减依据；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排序。

四、废标条款及无效标条款

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供应商方原因出现重大变故，致使采购任务取消的；
- ⑤第二轮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的；
- ⑥供应商修改采购清单的；
- ⑦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以下情况的其竞标无效：

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响应性评审时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 ①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②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③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所投项目工期严重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影响采购单位使用的供应商，按无效标处理。

五、中标

- 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2. 谈判结束，确定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 招标采购单位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竞标文件。
- 4.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

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2023 年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项目 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需方：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合同供方：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为保护采购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明确供需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供需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在需方为获得健身器材项目及伴随的服务时，供方参加了 （项目名称） 的公开招标。供方在该项目以总金额 （小写： 元）中标。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一、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 下述合同内容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三、 器材名称、数量、合计金额。（附属价均含在内）

序号	名称		品牌	单 位	单套 数量	数 量	备 注
(1)							

总报价	大写:
-----	-----

四、质量要求

1.产品质量严格按照《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国家强制性标准 **GB19272—2011** 生产制作，并经需方严格按照该标准检验。

2.供方承诺：所供产品由原厂生产，无外包或贴牌生产行为，器材生产地址为_____，如若发现违反承诺，供方将被列入需方“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鹤壁市教育体育局组织的类似项目招标活动；器材全部退货更换，并赔偿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保险

中标方所供产品进行了产品责任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的投保。

六、产品包装、标志

产品的包装符合 **GB19272—2011** 标准中关于包装、标志的要求。

七、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法

供方按需方的书面发货通知（时间、数量、到货地点、收货人等内容），将产品送交需方指定的收货人，运输方式采用汽车运输，运费由供方承担。

八、产品的交货与安装

接到需方通知后的 30 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九、产品的供货、安装及验收

供方按照需方指定的收货人所确定的安装地点，向收货人提供产品技术安装服务。土建及原材料，由使用方承担。在保证各种器材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供方根据收货人确定的安装方案，按照 **GB19272-2011** 标准将产品牢固安装。收货人经清点货物数量和验收安装质量后在供货方出具的安装验收单上签字、盖章，方为产品安装验收完毕。

十、产品货款结算

1. 合同价为固定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

2. 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全部供货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元（大写： ）。

十一、产品的保修、维修服务

1. 产品的保修、维修服务按供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执行。

2.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和标书要求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缺陷修正及弥补。

3.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十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9272—2011**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明确双方责任：

需方责任：

1. 需方应明确管理和常规维护责任人，应配备经过培训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应具有与器材相关的基本常识和管理知识，如：

器材的品牌、名称、功能、适应范围、安全使用寿命、正确使用方法、一般的机械常识、相关的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要求。

2. 需方应规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检查维护制度，包括日常检查和年度检查等。日常检查中发现器材损坏或存在不安全因素且使用单位无法解决和排除时，应在器材的明显位置上挂牌警示停止使用，同时应通知供方进行维护修复。

3. 器材安全使用寿命不少于 8 年，其中作为易损部件的电子部件及供电系统使用寿命不少于 2 年。

供方责任：

1. 供方免费对需方进行常规维护培训。

2. 在安全使用寿命内，供方应确保易损件损坏前及时更换。

3. 供方在接到需方维修通知时，必须 48 小时解决问题，若不能及时解决，如配件不能及时送达到应向使用方说明情况，并及时告知需方，并给予一个明确维修时间，原则不得超 5 个工作日。供方未按约定期限进行维修的，需方可自行或通过第三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供方承担。

4. 因使用单位管理不善，人为损坏的器材不在免费维修范围内，该器材的维修及更换按照成本费收取，此费用由使用单位支付。

5. 供方应对安装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如在安装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害事故，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违约条款：

1.供方未按约定时间供货、完成安装，每超出十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除按前述约定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外，另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2.需方如不按约定支付货款，按照每超出十天，按未付款额的 1%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3.因供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供方安装问题造成他人人身伤害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包括器材设备安装所在地政府，对于安装物使用的土地、构筑物的规划拆迁等行政行为。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外两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外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十五、若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解决不成，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十六、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名称（章）：

供方名称（章）：

需方代表签字：

供方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对公账号：

开户行：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1. 谈判项目基本内容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谈判公告
2	领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谈判公告
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及谈判时间, 递交谈判文件及谈判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4	现场踏勘	<p>1. 采购人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 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p>
5	谈判小组人数	共 3 人, 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参加谈判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评审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7	采购范围	采购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8	交货及安装期	3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10	质保期	质保期 1 年 室外使用不低于 8 年
11	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全部供货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2.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单套数量
1	告示牌	件	1
2	腹肌板	件	1
3	上肢牵引器	件	1
4	扭腰背肌训练器	件	1
5	背肌训练器	件	1
6	双位太空漫步机	件	1
7	肋木架	件	1
8	压腿训练器	件	1
9	大转轮	件	1
10	压腿勾腿训练器	件	1
11	伸腰展背架	件	1
12	腿部按摩器	件	1

1. 基本要求

1. 为保证本次所采购器材美观性、质量及后期售后服务便利，必须通过国体 NSCC 认证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检验报告（为体现所投产品为生产厂家成熟产品，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须已获得 NSCC 认证和相关检验报告），否则自行承担被拒绝风险；为保证产品一致性所投产品必须为同一品牌，如需授权必须保证是唯一授权。

2. 供应商为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为

团体组织的应具备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具备有效的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应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通用要求

2.1 器材易接触材料及其表面涂层的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19272-2011 中 5.2.6 的要求。

2.2 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管材末端应可靠封堵,除使用工具外,应不可拆卸;

2.3 螺钉、螺母应防锈、防松和防盗。使用者易接触区域应采取措施对螺栓、螺母永久覆盖,或与器材表面齐平,或覆盖件在其安装面以上直角部分的高度小于 3mm,或突出部分外角应不小于 105° ,或不应有易钩挂形状;

2.4 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应使其 R 弧大于 3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应予以圆滑过渡或加以防护;壁厚小于 4mm 的易接触的金属冲压件应采用曲边或卷边工艺,使外露阳角棱边 R 弧不小于 2mm;

2.5 不允许存在与使用功能无关的凸出物或装饰物;

2.6 闭合开口、不完全闭合开口、剪切或可变开口应符合 GB 19272-2011 中 5.3.2 的要求;

2.7 活动式器材转动部位不应存在可能造成缠绕、挤压的引入点;

2.8 器材高于 600mm 以上的自由空间和跌落空间内不应出现任何钩挂或缠绕结构;

2.9 器材承载主立柱的钢管直径应不小于 110mm,

2.10 手握持截面尺寸应不小于 16mm 且不大于 45mm (双杠除外);抓紧部位的厚度应不大于 60mm;

2.11 把手端部直径不小于 50mm;

2.12 带有轴承的器材,轴承应采取防水、防尘措施。

2.13 器材埋地深度应符合 GB 19272-2011 的要求;

2.14 钢铁制件(不锈钢除外)表面,应经过脱脂抛丸处理或磷化处理或经过表面热镀锌处理后,再进行表面喷塑处理,涂层厚度不小于 $70\mu\text{m}$;

2.15 攀爬、踩踏高度大于 600mm 时，碰撞区域应有着陆缓冲层；

2.16 器材应配有完整的说明书，应包含三图（安装示意图、安装跌落空间图、碰撞区域图）、三表（器材安装检查表、器材定期检查表、易损件明细表）、器材安全使用寿命、器材维护保养注意事项、及寿命周期内对易损件及时更换的承诺等内容；

2.17 器材安全警示应采用图示和文字方式提示使用者可能存在风险；

2.18 器材应符合 GB 19272-2011 的要求；

3. 详细技术参数

告示牌

外形尺寸不小于：820mm×114mm×1385mm；

1. 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 mm 钢管；

2. 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square 40 \times 20 \times 2$ mm 钢管；

3. 安装方式：直埋式；

4. 生产工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5. 产品须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 NSCC 国体认证。

腹肌板

外形尺寸不小于：1409mm×482mm×520mm；

1. 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42 \times 3$ mm 钢管；

2. 主要支撑横梁不小于 $\Phi 38 \times 3$ mm 钢管；

3. 安装方式：预埋式；

4. 生产工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5. 产品须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 NSCC 国体认证。

上肢牵引器

外形尺寸不小于：700mm×618mm×2357mm；

1. 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 mm 钢管；

2. 主要支撑横梁不小于 $\Phi 60 \times 3\text{mm}$ 钢管;

3. 安装方式: 直埋式;

4. 生产工艺: 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5. 产品须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 NSCC 国体认证。

扭腰背肌训练器

外形尺寸不小于: $2066\text{mm} \times 590\text{mm} \times 1115\text{mm}$;

1. 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text{mm}$ 钢管;

2. 主要支撑横梁不小于 $\Phi 60 \times 3\text{mm}$ 钢管;

3. 安装方式: 直埋式;

4. 生产工艺: 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5. 产品须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 NSCC 国体认证。

背肌训练器

外形尺寸不小于: $460\text{mm} \times 654\text{mm} \times 803\text{mm}$;

1. 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60 \times 3\text{mm}$ 钢管;

2. 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Phi 60 \times 3\text{mm}$ 钢管;

3. 生产工艺: 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4. 产品须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 NSCC 国体认证。

双位太空漫步机

外形尺寸不小于: 不小于 $1918 \times 519 \times 1216\text{mm}$;

1. 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 钢管;

2. 主要支撑横梁不小于 $\Phi 60 \times 3\text{mm}$ 钢管;

3. 摆杆应具有可靠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 65° ,摆杆选用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或等强度规格的管材,扶手管材实际壁厚不小于 2.5mm ;

4. 脚踏部位应具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 (3×10^4) mm²，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5. 生产工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6. 产品须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 NSCC 国体认证。

肋木架

外形尺寸不小于：1228mm×114mm×2100mm；

1. 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 mm 钢管；

2. 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Phi 32 \times 3$ mm 钢管；

3. 安装方式：直埋式；

4. 生产工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5. 产品须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 NSCC 国体认证，

压腿训练器

外形尺寸不小于：2150mm×114mm×971mm；

1. 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 mm 钢管；

2. 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Phi 42 \times 2.5$ mm 钢管；

3. 安装方式：直埋式；

4. 生产工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5. 产品须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 NSCC 国体认证。

大转轮

外形尺寸不小于：816mm×727mm×1818mm；

1. 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 mm 钢管；

2. 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Phi 60 \times 3$ mm 钢管；

3. 安装方式：直埋式；

4. 生产工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5. 产品须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 NSCC 国体认证

压腿勾腿训练器

外形尺寸不小于：939mm×114mm×830mm；

1. 立柱规格不小于Φ114×3mm 钢管；

2. 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Φ42×3mm 钢管；

3. 安装方式：直埋式；

4. 生产工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5. 产品须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 NSCC 国体认证。

伸腰展背架

外形尺寸不小于：1092mm×542mm×1100mm；

1. 立柱规格不小于Φ114×3mm 钢管；

2. 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40×40×2mm 钢管或Φ42×3mm 钢管；

3. 安装方式：直埋式；

4. 生产工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5. 产品须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 NSCC 国体认证。

腿部按摩器

外形尺寸不小于：550mm×336mm×1530mm；

1. 立柱规格不小于Φ114×3mm 钢管；

2. 主要支撑横梁不小于Φ60×3mm 钢管；

3. 安装方式：直埋式；

4. 生产工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5. 产品须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 NSCC

国体认证。

备注：1. 项目需求内容必须全部响应。

2. 以上内容涉及证书资料原件，扫描做入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不再提交各种证明（证书）材料原件，中标后，由采购人对拟中标人相关企业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中标资格。

3. 采购人保留对原件进行核查的权利。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中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并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4. 投标人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要求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国体认证证书及确认函原件备查，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进行调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初次报价一览表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八、投标承诺函
- 九、售后服务方案、计划及服务承诺
- 十、其它材料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单位：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所有内容	
谈判报价	大写： _____	¥： _____元
交货及安装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送货及安装地点		
响应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制造厂 商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量数	单价	合计
报价合计					

填表说明：

- 1、表中的产品名称及数量应与“项目要求中项目清单”的相应内容一致。
- 2、“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标段合计金额一致。

供应商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谈判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投报产品的技术配置参数	正、负偏离	是否附有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说明
.....						

供应商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供应商须仔细阅读“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本表，响应技术参数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2. “其它”的内容供应商可以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填报。如无，按表中示例，画“—”即可。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4. 若供应商未列出但经审查确实存在或在以后的合同执行中发现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弥补这些偏离并不能要求改变投标价格或合同价格。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或合同违约。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谈判文件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并加盖电子公章

八、投标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如下: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 _____ (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 一、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 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 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 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 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_____标包（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级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卷、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提供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谈判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

请各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条件自行编制，格式自定。

供应商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相关资料。

供应商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
- 3、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说明：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附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